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5〕28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胡东林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胡东林同志为宝山区民政局副局长；

王敏杰同志为宝山区科技创新开发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4月15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